

CDDC计划2007年出书,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, 欢迎踊跃投稿...



政法部门的信息能否更透明？

时间：2004-12-7 13:47:58 来源：新华网 作者：卜云彤 阅读3063次

政法类新闻报道公众关心、媒体重视，向来是各新闻单位重兵屯积的必争之地。但各新闻单位政法记者在一起交流时，采访难却是共同的感受。政法新闻采访难，难在何处？主要是公、检、法部门不愿提供情况。政法记者们一致认为：有关部门不提供情况的原因很多，但绝大多数是不合理的。

海南一位多年从事政法新闻报道的记者讲述了自己的一件惊险经历：前不久一个腐败官员案件判决后，审判长却拒绝向不请自来的记者提供文字资料。但因判决书中涉及大量的人物、时间、地点和受贿数字，有的数字还有小数点，凭记录或记忆肯定是不能发稿的。当时已近晚上7点，这位记者曾在政法部门工作过，那天也急了，便拿出当年的“霸气”，堵在门口，厉声对审判长说：你是工作，我也是工作，今天你不提供情况，就别想走。双方一时双目对视、剑拔弩张。终于，审判长先理智下来，给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曾浩荣打了个电话。曾浩荣院长回答：你这个案件是公开审理、公开宣判，有什么可保密的呢？这么严峻的情形就如此轻松地化解了。

现在的情况是，有关消息已经满城风雨，各种版本广泛流行，但有关部门却惊人地保持缄默，轻易地放弃了舆论的主导权和引导权。记者在亲身经历中感到，媒体和公众的知情权，原则上大家都接受，但一到了具体问题就常常会被打折扣。记者们认为：媒体是政府和公众沟通的重要桥梁，社会的进步要求媒体和公众的知情权落到实处。

航天专家被害案的教训

备受关注的上海航天专家周鼎新在海口公园被抢劫伤害致死一案，2004年7月19日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一审判决。5名案中，邢成汉被判处死刑，邢海聪被判处死缓，刘少红、刘州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刘成杨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

周鼎新，1995年退休前系上海航天局803研究所研究员、副总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，退休后是上海天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其妻钮洁玫系上海市真空器件研究所退休干部。2003年10月16日中午，来琼旅游的周鼎新、钮洁玫夫妇到海口市人民公园散步，在公园休息时遭6名青年男子抢劫，其中周鼎新被殴打致死。

周鼎新被害案所以引起社会如此高的关注度，除了案件本身的恶劣性质外，还有就是案件涉及的人物身份和案件发生的时间。案件发生期间正赶上“神舟五号”升天和回收，当时一些媒体盛传周鼎新是科学院院士、神舟五号设计师。海内外媒体围绕案件和周鼎新身份进行了连续的、大规模的报道。

- 成功的奥运、开放的媒体
- 地震：让媒体恢复功能
 - 审视媒介中的日本
- 用市场化手段调控报纸
- 政法部门的信息能否更...
- 从美总统大选析媒体报...
- 布什和纽约时报：大选...

直到10月27日，案件发生11天后，海口警方才打破沉默，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周鼎新真实身份。至11月5日，海口警方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宣布10月31日和11月1日分别抓到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。

一位民警说：按照过去不成文的规定，叫做“不破不报”，意思是案件不破就不能报道，因为这会造成社会对警方的压力。就是说10月27日的新闻发布会是在舆论压力下被迫召开的，警方必须站出来澄清事实了。可惜的是，这一社会影响很好的举动太晚了一些。

一位报纸记者说：其实，由于种种原因，案件破不了很正常。目前警方实际破案率也没超过50%。回避媒体和公众反而引来更多的怀疑和指责。

一位网民评论说：媒体大量报道的主要收益方是案件本身。警方高度重视，局领导担任专案组组长，68名民警参加，共1200人参与侦查。在案件现场基本没有物证线索的情况下，民警以大海捞针的精神，从上万可能有关联的人中，经过半个月艰苦寻访、梳理，终于抓获案犯。

案件也带来一系列不幸和悲剧。5名案犯是罪有应得；最大的不幸是周鼎新和他的全家；报道周鼎新是“神舟五号”设计师的记者被单位炒了鱿鱼。这家媒体是一个严肃、负责任、有影响的媒体，所聘用的这名记者应该具有一定的素质，这次大意失荆州可能是工作时间短没有经验，另外可能也是立功太心切。当然犯了如此严重错误受到处理也是必然的。但应该检讨的一个问题，就是媒体和警方的联系确实不畅，结果记者把街头传说作为了消息来源，终于给自己找来麻烦。从这个角度说，这个记者也有可惜可怜之处。

封锁消息的恶果无独有偶。2001年5月30日晚上，琼山市（现改为海口市琼山区）交警吴亚弟醉酒后，到海口市人民公园（航天专家周鼎新也是在海口市人民公园遇害）和一名三陪女搞淫乱活动，后因矛盾发生口角，吴亚弟一怒之下拔枪把三陪女打死。当时警方可能出于维护警察形象的考虑，一直没有向媒体正式介绍情况。于是媒体的政法记者各显其能，纷纷通过自己的渠道寻找消息，发布了各种版本的新闻。有一家媒体说吴亚弟向三陪女开了两枪，一枪击中胸部，一枪击中下体。一时警察持枪击中三陪女下体的报道在全国许多媒体广为传播，造成很大影响。我们有理由指责这位记者严重的粗心和草率，但警方封锁消息就没有责任吗？

检察院里的一场争论

前不久，海口市的一个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近期工作情况。通报完后，请记者座谈发言。众记者终于得到一个机会，一吐怨言为快。

在公、检、法系统中，记者们公认省、市、县、区各级检察院都是最难缠的。相比之下，现在公安部门稍好，法院其次，检察院则一年下来几乎得不到什么象样的新闻。

检察长们也讲苦衷：我们夹在公安和法院之间，发布一个新闻，两家都有意见。公安部门说，这是我们搞的案子，你发布什么新闻？法院说：这个嫌疑人是否有罪，得我们说了算。我们还没判，你乱讲什么？

众记者说：你说的部分有理，但也有推卸责任之嫌。你有自侦案件，这个公安部门不能说了吧？而这部分案件，特别是反腐败案件，恰恰是群众最关心的。另外，你检察院其实是很重要的，你是法律监督部门，对公安和法院都有监督功能。你说法院没判，等于案件没定，所以不方便说，万一以后判决和检察院控诉不一致，就被动了。其实，检察院办案是相当有把握的，因为法律的标准是相同的。你公诉的案件，被无罪判决的，一年只有千分之一左右。另外，现在法院判决结果的新闻，很多都是一审的消息，法院也没有因为二审可能改判而不让媒体报道。

众记者给检察院“出招”：应该借鉴法院同意媒体报道一审新闻的做法，检察机关在侦办案件的一些重要的阶段性环节，也可以发布新闻，比如在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的时候。对一起反腐败案件，你批准逮捕时，案件可能还在侦办过程中，那就有多少说多少，实在不好办一句话也行。实际上，在批准逮捕时，检察机关已经落实了至少一件足以定罪的证据。媒体有了权威消息，也免得腐败官员已经逮捕了，社会上议论纷纷，有的还传得神乎其神，而检察机关和媒体还保持沉默，常常一言不发，这就很不正常了。

众记者进一步说：今年以来，政府各部门相继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本来是件好事，但实际上发布的有价值的新闻不多。有的单位规定，任何采访必须经过新闻发言人，新闻必须从新闻发言人一个口子进出。但执行起来是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就是卡住渠道，不准发布新闻，这样在某些方面就连过去也不如了。

有懂行的网友评论说，目前新闻发言人制度所以不够理想，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在不少政府机关，新闻报道仍然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，领导只对上负责，而懒得或不愿和公众沟通。对单位领导来说，这件事办好，几乎不会给自己的政绩加分；办得不好，则肯定要惹祸。所以，如果没有强有力地推动，单位领导一般不会“多事”。

管新闻的宣传处长、办公室主任差不多是同样心态，一般也不会主动做什么，出“格”的事更是避之惟恐不远。特别是宣传处（科）的干部，总想着给领导增加点好感，以便干两年就调出去。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、跟着宣传部不断犯错误嘛。能不犯错误、少犯错误就不错了，有什么必要去碰高压线呢？

一位机关干部说：现在一些政府部门发布新闻，较多的是从自己的角度、工作的角度、政绩的角度来考虑，而从公众的角度来解疑释惑的就比较少。对于许多流传甚广的小道消息，由于没有权威部门出面证实或澄清，许多干部、群众宁可信其有，而不愿信其无，造成的社会影响很不好。

一位大学教授说：在发布新闻这个问题上，一些单位的领导不应该总是考虑自己或单位的利益，而应该首先考虑整个政府和公众的利益。及时、准确地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，是对公众负责的表现，有利于塑造政府坦诚、负责的形象。公布了事实真相，谣言自然停止，民心自然稳定。在社会进程中，灾难、失误都是难免的，只要大家团结起来，就一定能够战胜灾难、纠正失误。而封锁新闻、暗箱操作，只会把事情越搞越糟。

文章管理: feiao1982 (共计 252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← 政法部门的信息能否更透明？ 会员评论[共 0 篇] →

← 我要评论 →

会员名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